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申请管理规范**

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文献检索，就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发明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具意见，加盖公章后报技术转移中心。

上报的专利申请，由技术转移中心对其进行初步审查，对决定申报的专利，由技术转移中心根据本人意愿安排专利代理公司负责该项专利申报的有关事宜。

发明人与代理人沟通，撰写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通知书下发后，发明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专利资助申请表》，凭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发票到技术转移中心报销申请费用。

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年费资助申请表》单位负责人签具意见，加盖公章后，凭发票及授权证书原件到技术转移中心申请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资助。

专利授权第二年，凭专利授权证书原件申报科研奖励，证书原件由科技与产业部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